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承辦人：葉縵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電子信箱：xz78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4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，請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，考量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發生火災後恐有公安疑慮，故自110年12月6日起，針對經本府消防局通報認定有發生火災之既存違建，將優先查報拆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文件適用於本市既存違建經本府消防局通報火災查報案件，如符合既存違建修繕規定，違建所有人得檢附下列文件至本局，並限期修繕完竣後，檢附建築師出具修繕完竣報告書，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，倘逾期或不符合修繕規定者仍予維持違建拆除處理：

(一)委託開業建築師檢具該違建之修繕計畫報備書，並經建築師簽認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修繕規定。

(二)檢具建築師、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43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(網址: 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（含附件）